

##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办律师变更等事项的更正说明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8年7月24日公告了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》(以下简称“方案”)。公告编号：2018-021。该方案已分别于2018年7月24日、2018年8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及时予以公告。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通知，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原指派蔡海宁、王蕾为本次股票发行的经办律师，由于原经办律师王蕾工作调整，本次经办律师变更为蔡海宁、张智群。

《方案》之“五、董事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”的“(一)公司本次定向增发是否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,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、管理关系、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”的“2、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、管理关系、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”中表述的“本次交易完成后,德久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由

公司进行管理。”存在笔误，现更正为“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德久公司将成为公司的**控股子公司**，由公司进行管理。”

本次更正说明，不涉及对《方案》的实质性修改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8日